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 升达

公告编号：2023-012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升达	股票代码	00225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杜雪鹏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锦尚西一路 127 号		
传真	028-86007456		
电话	028-86619110		
电子信箱	mail@shengdawood.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经营模式

本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天然气液化加工。公司现已拥有多家涉及天然气业务的子公司。其主要经营业务为液化天然气的生产和销售、城镇燃气、加气站等。

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为：从上游天然气开采企业购买天然气气源后，通过 LNG 工厂生产 LNG 并对外销售，或通过自身城镇燃气管网系统以及 CNG/LNG 加气站，对外销售给居民、商业、工业等终端用户，以及接受用户委托代为加工液化天然气。

（二）公司的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1、LNG 类业务的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 LNG 类业务主要包括天然气液化加工销售、委托加工液化天然气以及加气站对外零售 LNG。业绩受上游定价机制、产品储存能力、国际 LNG 价格、委托加工费用、销售半径内城镇燃气、工业、交通运输需求以及季节性等因素影响。公司目前的业绩主要来源于 LNG 生产及销售。

2、城市燃气类业务的业绩驱动因素

城市燃气业务的销售收入主要由天然气销售收入和工程配套安装收入组成，业绩受政府价格管控、原料气采购成本、市场开发情况、区域内城市化发展情况、环保及产业政策等因素影响。

在这些因素中，气源采购成本和政府价格管控措施是决定天然气购销价差的主要因素，报告期内，有价格倒挂现象；区域内市场化发展情况、市场开发情况、管道供应能力和环保及产业政策是决定销售气量的主要因素；政府核准的每户的安装价格是影响工程施工利润的主要因素。

（三）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生的主要变化

报告期内，碳达峰、碳中和引发的全球社会经济深远变革，俄乌战争等地缘政治冲突注入全球经济新不确定性，国际原油、天然气等大宗能源价格呈现大幅震荡，天然气价格屡创新高。针对业务经营特点，公司经营管理层以预算管理为工具，通过精细化管理优化生产流程及工艺，努力追求极致效率及成本；多渠道拓展气源，降低主要原料采购成本，进一步提升效益。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	969,871,125.38	967,473,235.71	0.25%	1,056,177,106.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0,795,956.52	114,704,700.75	109.93%	58,319,996.27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1,847,926,134.80	1,512,280,932.55	22.19%	958,500,757.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105,438.83	50,199,960.97	-225.71%	105,233,736.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830,682.22	39,196,736.83	-23.89%	14,325,911.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457,301.77	87,698,647.44	40.77%	151,028,598.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39	0.0667	-225.79%	0.139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39	0.0667	-225.79%	0.13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89%	60.18%	-136.07%	154.03%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78,899,662.33	435,697,554.97	556,205,699.43	477,123,218.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38,069.42	-53,825,586.17	-14,062,360.49	8,520,577.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21,310.41	-14,769,829.48	17,349,588.09	26,329,613.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088,398.57	-14,425,754.00	91,528,363.74	-2,733,706.5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19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88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宝升宏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8.33%	213,115,525.00	0.00			
陈龙	境内自然人	2.25%	16,901,902.00	0			
诺安资产—工商银行—诺安资管舜耕天禾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90%	14,306,232.00	0.00			
上海云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5%	13,199,300.00	0			
余青麦	境外自然人	1.14%	8,581,600.00	0			
赵毅明	境内自然人	1.10%	8,304,413.00	0.00			

上海博爱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5%	5,641,264.00	0		
叶丽斯	境内自然人	0.72%	5,453,403.00	0		
王涛	境内自然人	0.67%	5,042,000.00	0		
叶文华	境内自然人	0.65%	4,856,4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 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2022 年 1 月,鲁篱先生向董事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虞红女士向董事会辞去总经理职务,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选聘陆洲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选聘杜雪鹏先生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详见《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及《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经股东大会审议补选贾秋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详见《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及《关于补选贾秋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经股东大会审议,聘任赵海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详见《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及《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事项进展

公司持续披露关于原控股股东升达集团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违规为升达集团提供担保事项,详见《关于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担保,占用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2022-011、2022-012、2022-026、2022-032、2022-034、2022-037、2022-040、2022-046、2022-047、2022-049、2022-069)。

（三）重大诉讼进展

1、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6 日，披露了公司诉厦门国际银行、贵州中弘达、升达环保、升达集团、江昌政保证合同纠纷一案。截止年报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四川高院送达的（2023）川民申 578 号、579 号《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受理通知书》，四川高院决定对公司再审申请事项立案审理。详见《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2、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2022 年 5 月 11 日，披露了成都农商行诉升达集团、江昌政、江山、陈德珍、广元升达、达州升达、升达林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截止年报披露日，该案判决并生效开始执行。详见《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2022-028）。

3、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披露了马太平因民间借贷纠纷诉升达集团、成都市青白江升达家具制品有限公司、刘波以及公司一案。截止年报披露日，该判决已生效并开始执行。详见《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4、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7 月 1 日，1 月 6 日披露了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截止年报披露日，首批案件已被发回重审并开庭，部分案件已立案尚未开庭。详见《关于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2022-035、2022-001）。

5、公司于 2018 年披露了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耀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与升达集团、公司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详见 2018 年 8 月 29 日公告《关于累积诉讼、仲裁案件基本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3）。后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中院出具《执行裁定书》，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从公司募集账户扣划 2,656.25 万元。本报告期内，债权人对公司持有成都亚商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 5%股权申请司法拍卖，截止年报披露日，该案件执行完毕并结案，详见《关于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担保、占用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6、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披露了成都市青白江升达家居制品有限公司诉公司对外追收债权纠纷一案。截止年报披露日，该案尚未开庭判决。详见《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